

# 希伯來書讀經

## 第十四篇 基督的祭物頂替並了結舊約的祭物

讀經：來十 1 ~ 18

前言：

- 一、希伯來書多次告訴我們，基督已經一次永遠的把罪解決了（來一 3，二 17，七 27，九 26，十 12）。由於古時猶太人的傳統（為罪獻祭）的力量太強大，以致基督藉著祂的祭物除掉罪的這個事實，有必要在希伯來書中一再題說。因此，雖然作者在第七、八、九章說為罪獻祭的事已經完成，但在十章一至十八節再給我們進一步的結論。
- 二、這裡保羅的負擔是要希伯來基督徒認識，利未祭司所獻的祭物，沒有一樣能除罪，也不能使敬拜的人得到完全。舊約裡，以賽亞五十三章十節、十二節就曾豫言說，基督要來成為贖罪祭，就是要來頂替並了結利未祭司體系的祭物。基督這獨一的祭物，既已作成這事，罪就已經除掉，成為歷史。所以希伯來十章十八節論到罪和不法，就說，『這些罪既都蒙了赦免，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』
- 三、基督作了兩件主要的事：祂將那進來攔阻神永遠定旨的罪除去，並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作神聖的生命；這生命在我們裡面作工，並擴展到我們裡面的每一部分，藉著這神聖生命的工作，我們就得以成為祂自己團體的複製品。

壹、 律法有要來美事的影兒，沒有本物的實際（來十 1）

- 一、要來的美事，就是基督的所是和所作。律法所有的，不能成就任何事。惟有基督「舊約一切影兒的實體，才為神的經綸完成一切。

## 貳、 律法不能藉著每年獻上的同樣祭物，叫敬拜的人得以完全（來十 1，2）

- 一、照律法所獻的祭物，並不能潔淨獻祭者覺得有罪的良心。
- 二、律法若真能藉著獻上的祭物，叫敬拜的人得以完全，那麼，就不需再繼續獻祭了。

## 參、 律法的祭物使人每年想起罪來（來十 3）

- 一、照著律法所獻的祭並不能除罪，反而使人想起罪來。每年到了贖罪日，猶太人就想起他們的罪來。神的用意，是要藉著這些作為影兒的祭物，題醒猶太人，他們是有罪的，他們需要基督，就是彌賽亞，來除去他們的罪。

## 肆、 祭牲的血不能除罪

- 一、因著律法的祭物是影兒，不是實際，所以祭牲的血是不能除罪的（十 4）。基督是真正為罪所獻的祭，惟有祂的寶血才能除罪。因此，希伯來的信徒若是回到猶太教再為罪獻祭，是毫無用處的。

## 伍、 基督來了以身體頂替律法的祭物（來十 7，8，9）

- 一、要除去那先有的「就是舊約的祭牲。
- 二、為要立定那後來的「就是新約以基督作祭物。
- 三、『我的事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』這裡指出舊約用明言或豫表，給我們關於基督的完整記

載 ( 路二四 27 · 44 · 46 · 約五 39 · 46 )。

## 陸、 基督一次永遠的獻上身體，就使我們得以聖別 ( 來十 10 )

一、基督是真正為罪所獻的祭，將罪除去；祂一次永遠的獻上身體，就使我們得以聖別 ( 十 10 )。

二、罪使我們與神隔絕，但基督藉著祂的救贖，使我們離罪歸神。這就是使我們聖別歸神。

基督已經一次永遠的這樣聖別我們。

## 柒、 律法的祭司天天站著，獻上同樣永不能除罪的祭物 ( 來十 11 )

一、舊約的祭司天天站著，乃是贖罪的事尚未成就的標記。

## 捌、 基督為罪一次獻上祭物，就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了 ( 來十 12 )

一、基督為罪一次獻上祭物，就把罪除掉了。

二、他坐在天上，乃是除罪的事已經成就的標記和證明。與舊約的祭司天天站著成為對比。

## 玖、 基督一次獻祭，便叫那些得以聖別的人永久完全

一、十四節說，『因為祂一次獻祭，便叫那些得以聖別的人永久完全。』其他的祭物永不能使人得以完全，但基督這獨一的祭物，卻使我們永久完全。基督藉著祂的獻祭，不僅一次永遠的使我們得以聖別，也使我們永久完全。

二、藉著祂那一次獻祭，我們不僅離罪歸神，也在神面前得以完全。基督一次永遠的獻上身體，不僅使我們得以聖別，也使我們永遠完全。

## 壹拾、 聖靈作見證，我們的罪和不法都蒙了赦免

- 一、在耶利米三十一章有聖靈的見證，見證我們的罪要被除去，神絕不再記念我們的罪。
- 二、神忘記我們的罪，如同我們沒有犯過罪一樣。

## 壹拾壹、 不用再為罪獻祭了 ( 來十 18 )

- 一、罪既已成為過去並成為歷史，我們就無須再受罪的攪擾。我們的注意力，當從十字架的基督，轉向諸天之上的基督。我們必須在奔跑屬天賽程的過程中，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的需要。
- 二、我們享受諸天之上的基督，就是真實在新約之下，有分於新遺命中的一切遺贈。這就是希伯來書的目的。